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框架性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合同能否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取得新的进展，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湘潭举行的第二届海泡石产业创新发展座谈会上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海泡石矿产全产业链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本次双方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仅为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双方将根据协议确立的原则精神，委托法律、审计、评估机构开展法律尽调、审计、评估后，共同协商拟定股权重组方案，确定相关合同文本，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二、合同当事人

1、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昭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地方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吉安路 77 号中瀚财富广场二楼 201-221 号

关联关系：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把湘潭建成我国最大的海泡石产品生产基地和科研实力最强的研发基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泡石矿产全产业链合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合作方式

鉴于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湘潭海泡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泡石科技）为湘潭市海泡石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承担了推动海泡石产业快速发展的任务，为吸引、整合各方资源，带动湘潭海泡石产业的集群建设，双方商定通过乙方对海泡石科技增资的形式，参与湘潭市海泡石资源。

2、合作内容

（1）矿产资源。甲方争取在 2019 年前，由海泡石科技依法依规依程序取得湘潭市内所有的海泡石矿产的独家采矿权，为海泡石产业发展提供原材料保障。

（2）产业研发。乙方利用自身的优势社会资源，在海泡石科技现有的研发现状基础上，推动与中科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联合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为海泡石资源的高效开发和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海泡石产品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优势。

3、合作方式及步骤

甲乙双方拟同意乙方通过先参股，在条件成熟时，乙方再控股的方式合作。

1、乙方参股。乙方对海泡石科技首次增资，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乙方负责海泡石科技的经理层，由乙方组建的经理层主导海泡石科技公司的经营生产及项目推进；经理层负责执行海泡石科技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2、乙方控股。若乙方在一年参股期间完成了双方商定的经营目标，乙方可对海泡石科技进行再次增资，乙方控股海泡石科技公司。

采取市场规则，由甲、乙双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依据海泡石科技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首次增资金额（或每股价格），乙方按照约定以现金缴纳首次及再次出资，完成对海泡石科技的参、控股。

4、其他条款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性协议。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精神，委托法律、审计、评估机构开展法律尽调、审计、评估后，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股权重组方案，确定相关合

同文本，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同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尚未具体实施，目前未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就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作后续披露。

五、风险提示

以上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合同能否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该重大事项进程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尚处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要约收购完成前，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等方式，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重大事项系要约收购前启动，本次双方仅签署了意向性框架协议，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意向书》，因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依照《收购意向书》中的终止条款，公司决定终止对标的资产51%股权的收购，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此外，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其他重大框架协议。

3、公司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

4、目前公司处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部接受要约，2018年4月10日要约收购期满后，两家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将发生变更，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